

南通市教育局

通教职高函〔2023〕25号

关于组织开展全市职业院校校企双元育人示范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在通高职院校、市直中职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现代学徒制成效，完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机制，加强校企课程开发、人才培养方案共建，决定开展全市职业院校校企双元育人示范项目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校企双元育人示范项目是指职业院校和企业双方在中国特色学徒制、实训基地建设、专业课程资源建设、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学校和企业合作项目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目标定位

1.学校层面制定校企合作规划，建立促进和激励校企合作的管理制度。校企合作双方建立长期、稳定的合作关系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内容形式、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。

2.项目合作专业（专业群）符合南通重点产业集群、新兴产

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，项目合作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。合作企业为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学校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合作共建

1.校企需共建实训场所并投入使用，对接产业需求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建有省级及以上高水平实训基地的学校优先考虑。校企共同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实训，按规定为学生统一购买保险。

2.校企共同开发专业标准、教学资源，制定人才培养方式，开展现代学徒制、订单式培养等人才培养试点，按照工学结合模式，实行校企双元育人。

3.校企共建师资双向互聘流动机制，完善兼职教师相关管理办法，相互为学生实习、教师实践、员工培训等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技术创新

1.学校优先安排合作企业的职工技能培训或继续教育，优先向合作企业推荐实习生、毕业生。校企双方共同参与企业职工文化教育、岗位技能培训及鉴定工作。

2.校企合作开展产品研发、科技攻关、课题研究等项目，促进相关研究成果转化，获得省级以及科研项目的学校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育人成效

1.项目合作专业（专业群）培养人才质量高，有三届以上毕业生，毕业生受社会欢迎，就业率达95%以上，用人单位满意度达90%以上。

2.项目合作专业（专业群）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，在

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上获省级及以上奖项。

3.在体制机制、人才培养、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形成典型案例，特色鲜明，示范性强，可复制、可推广性好。

三、评选推荐要求

1.各校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。各申报学校均需填写《南通市职业院校校企双元育人示范项目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供简明扼要的佐证材料。请于9月26日（周二）下午17:00前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稿发至 zgjc923@126.com。同时报送申报表纸质版（盖章）5份，佐证材料（制作目录，装订成册，双面A4打印，不超过200页）1份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陆深波，联系电话：0513-85098843，地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南通市教育局职高教处。

2.市教育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南通市职业院校校企双元育人示范项目申报表



附件：

南通市职业院校校企双元育人示范项目

申报书

学校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企业名称：_____

填报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_____

南通市教育局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一、项目简介

专业 (专业群)					
学校负责人	姓名		企业负责人	姓名	
	职务/职称			职务/职称	
	联系电话			联系电话	

合作概述：(简要说明项目基本情况、背景、意义、内容及成效等，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)

二、成绩综述

(请围绕评选条件逐条撰写工作实绩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1000字)

三、推荐意见

推荐学校意见	<p>推荐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单位盖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评委意见	<p>评委（签字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综述结果	<p>（盖章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